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訴願人因集會遊行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萬華分  
刑字第 1103002395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1 日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前道路舉辦違法集會活動，於 9 時 20 分許開始聚集群眾，9 時 50 分許訴願人指揮群眾（現場人數 15 人）於上址 1 樓懸掛五星旗幟，10 時 10 分許率領現場群眾舉行升旗活動。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於 10 時 13 分、17 分分別舉牌警告，並命令解散，惟訴願人仍未依令解散。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室外集會活動未經申請許可，且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乃依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萬華分刑字第 1103002395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0302646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萬華分刑字第 1103002395 號處分書，本府警察局另以 110 年 3 月 31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03063199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